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裁罰性行政處分作成前未踐行「陳述意見」程序，經被處分人提起訴願。試問該處分之效力如何？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如何補救，以治癒該瑕疵？
- 二、機關運用民力達成行政任務，乃公私協力之一種類型。試問：警察指揮民間拖吊車移置違規停放路口車輛時，由於拖吊車機械故障，導致被拖吊車輛掉落損毀，車主應向何者請求賠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 三、請說明 100 年 11 月 8 日《行政罰法》修正之理由及修正重點為何？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目前《行政罰法》，其處理原則及程序為何？試論述之。
- 四、甲為 22 歲之某私立大學學生，因不滿女友提出分手憤而持刀行兇被捕後遭法院裁定羈押。校方以甲之行為嚴重損害校譽將甲退學。試問：私立大學之退學處分是否為行政處分？甲收到退學處分後，有無法律救濟途徑？若提起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幾條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該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為何？試分析說明之。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傳統上以單方高權決定者居多，惟亦可透過行政契約設定公法上法律關係。試問甲機關與人民乙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倘甲違約未履行給付義務，乙得循何種救濟途徑提起權利之保護？又締約後，如因遇有情事重大變更事由，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時，得為如何之處置？試論述之。
- 二、行政法學上有所謂「明確性原則」，依據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又可區分為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試論此二原則之意義，並請舉法制上之實例加以說明之。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請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論述此規定違反哪些行政法上之原則？
- 四、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說明委任、委託、職務協助之意義，並分別舉例說明之。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試回答下列公務員之人事行政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時，應循何種救濟程序、向何機關、於多久期限內提出救濟？

- (一)公務員遭其服務機關處申誡 2 次
- (二)公務員遭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職務

二、《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包括正式聽證與非正式聽證，請說明行政機關於何種情況下應進行聽證程序？又如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未踐行聽證程序之規定，則其處分之法效力如何？

三、《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性質上雖屬公法爭議，因法律有特別規定，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之事件有哪些？此種司法救濟之方式是否違憲？試依相關大法官解釋說明理由。

四、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分為懲戒處分及考績處分，《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及 109 年大幅修正，請分別依下列重點說明修法前後之差異：

- (一)懲戒機關組織
- (二)懲戒種類
- (三)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被付懲戒人之救濟制度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亦屬行政法上重要法律原則之一，試申其義，並請說明人民主張信賴保護應符合哪些要件？又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是否有該原則之適用？其理由為何？
- 二、《行政罰法》暨《行政執行法》均有「扣留」物品之規定，試比較說明上開二法有關扣留之發動要件及不服扣留措施之救濟程序各為何？
- 三、甲在網路上向乙購買某場棒球比賽的門票。甲將門票金額匯至乙之銀行帳戶後，因乙在國外出差未能及時回覆，甲以為受到詐騙，遂至警局報案。員警則依程序填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並通報乙之金融帳戶所在銀行。乙回國後發現其金融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被暫停所有的交易功能。試問：
 - (一) 該警示帳戶通報的法律性質究為觀念通知或行政處分？其理由為何？
 - (二) 乙對該警示帳戶通報可否以及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四、甲為呼籲政府重視氣候變遷對環境帶來的嚴重危害，遂向乙分局申請戶外集會遊行之許可。乙分局審查其申請後許可其集會遊行，但於其許可遊行的通知書中加註「不得攜帶任何可能造成民眾生命、身體危害之物品」。試問：通知書中之「加註」的法律性質為何？乙分局得否為此等「加註」？「加註」之內容是否合法？